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5/TCD/1
16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乍得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报告编写方法

1. 本报告是根据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第 5/1 号决议起草的，符合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材料编写的基本要求。人权与促进自由部以乍得共和国政府的名义，贯彻落实各种国际公约，建立部际技术委员会负责监督国际文书的落实情况。该委员会准备和起草了多份关于人权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以呈交给相应的国际人权组织。
2. 本报告属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范畴。在人权与促进自由部的领导下，委员会展开了大量的咨询工作，主要听取了各个部委、国家人权委员会、地区人权代表团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根据国际、区域和国家级别的人权规范性框架的规定，报告展示了乍得的人权状况，并描述了在乍得行使人权所面临的历史、社会和环境背景，以及相关的困难和制约因素，还提到了乍得政府为充分落实人权在今后将采取的措施。
3. 鉴于报告篇幅的限制，在编写本报告时，挑选主题是一个难题。解决的办法是，选择最受关注的主题，特别是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诉诸司法的机会、教育、卫生、工作和文化的问题。

二、概况以及规范和体制框架

A. 概况

4. 乍得位于非洲大陆的中心，是一个萨赫勒国家。乍得总面积 1 284 000 平方公里，北接利比亚，东临苏丹，南靠中非共和国，西连喀麦隆、尼日利亚和尼日尔。全国划分为 22 个大区，包括有着特殊地位的首都恩贾梅纳。
5. 全国共有 200 多个民族，他们的语言和风俗习惯各不相同，而且宗教习俗根深蒂固。全国分布有三大宗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泛灵论。官方语言是法语和阿拉伯语。
6. 根据 1993 年 4 月的人口和住宅普查数据，乍得共有 7 000 000 人口，其中 52% 是女性。全国人口分布很不均匀。人口平均密度是 4.1 人/平方公里，地区不同人

口密度各异。博尔库-恩内迪-提贝斯提区的人口密度是 0.1 人/平方公里，而西洛贡区的则是 52.4 人/平方公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是 234 美元。女孩的小学入学率是 32%。平均每个妇女生 6 个孩子。城市化比例是 21.1%。

7. 1960 年 8 月 11 日，乍得恢复国家和国际主权后，就进入了政治动乱时期，该时期以武装叛乱和族群间冲突为主要特征，这种局势不但不能创造一个民主的空间，而且引起了大量严重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8. 第一共和国最初实行多党制（1960 年至 1963 年），但不幸的是很快与这种形式决裂，而采取了一党制，引起了国家中部人民的暴动，1965 年的这场暴动被残酷镇压了。第一次叛乱就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并几乎成为了一种固定的政治表达方式。

9. 持续的动乱引发了 1979 年的内战，民族解放阵线上台后组建了一个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该政府成立军事法庭，并公开执行死刑，以期制止当时猖獗的抢劫活动。

10. 1982 年 6 月 7 日侯赛因·哈布雷上台后，成立了恐怖的政治警察组织 DDS，侵犯人权的情况达到了高潮。DDS 动辄实施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进行了大量即决处决。调查委员会在侯赛因·哈布雷倒台后经过调查指出，在其统治期间大约有 40 000 多人被杀。

11. 虽然三十多年来乍得一直在制度和政治危机中飘摇，但是乍得人民建立一个庄严、自由、和平和繁荣的国家的决心是不会动摇的。

12. 1990 年 12 月，反政府武装“爱国拯救运动”（MPS）获得政权，结束了侯赛因·哈布雷的独裁统治，并开始构建司法、政治和体制框架，以建立一个多党制和民主的法制国家，保护和促进人的基本权利、自由、人的尊严和司法公正。

13. 1990 年建立的民主体制确保了 1993 年全国最高会议的召开，在会议期间，来自各个政治和社会阶层的人士各抒己见，并做出了一些重大决定，最重要的是成立最高过渡委员会作为立法机构，以及成立代表最广泛的联合政府，目的是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14. 1994 年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1996 年通过了新宪法，并开始实行自由和民主选举，1996 年落实总统选举，1997 年落实国民议会选举。接着陆续成立了其他国家机关：最高法院、制宪委员会、高级法院、最高通信委员会和国家宣传局。

15. 虽然政府、政界人士以及民间社会的人士为了履行在人权方面的承诺做出了不少努力，但是乍得饱受达尔富尔危机的影响，自 2003 年达尔富尔问题出现后，大量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涌入乍得，另外，部族间的矛盾冲突不断，武装组织入侵，最终酿成了 2006 年 4 月和 2008 年 2 月在恩贾梅纳发生的袭击事件。

16. 上述各种危机造成了新的侵犯人权情况的出现，如绑架、人身伤害、强制迁移、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强奸妇女。鉴于这种情况，政府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以遏制公共场所频发的不安定事件，这种情况在发生骚乱的六个大区和恩贾梅纳尤其严重。

17. 这种措施虽然限制了自由，但是有利于重建公共和宪法秩序。为调查清楚混乱时期发生的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政府成立了调查委员会，主要由民间组织的代表和外国观察员组成。委员会提交了结论报告，但涉及一些侵犯人权事件的责任问题时，报告内容模棱两可。因此成立了一个后续技术委员会，以确保对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规范和体制框架

18. 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乍得把增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其国内和国际政策的长期原则。乍得 1996 年 3 月 31 日《宪法》的序言中指出，遵守国际、区域和分区域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人权原则。乍得承诺走民主道路，尊重人权，在加入上述国际文书时，乍得既没有任何保留，也没有发表解释性声明。

1. 国际一级

19. 乍得以联合国会员国的身份和国际承诺的名义，主要批准了以下公约：

- (a) 《有关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1960 年批准；
- (b) 《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1961 年批准；

- (c)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2年批准；
- (d)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4年批准；
- (e)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7年批准；
- (f) 《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1981年批准；
- (g)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81年批准；
- (h) 《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批准；
- (i)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0年批准；
- (j)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5年批准；
- (k)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5年批准；
- (l) 《减少种族隔离状况公约》，1999年批准；
- (m)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2000年批准；
- (n)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2000年批准；
- (o)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附加议定书》，2002年批准。

2.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

20. 在非洲，乍得加入了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区域和分区域文书，尤其是：

- (a) 《非洲和马尔加什共同组织成员国司法互助公约》，1971年批准；
- (b) 《非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1969年9月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
- (c)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6年批准；
- (d)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2000年批准；
- (e)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不侵犯、团结和互助公约》，2004年批准；
- (f)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司法合作协定》，2006年批准；
- (g)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引渡协定》，2006年批准；
- (h) 《区域合作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多边协定》，2006年签署，正待批准。

3. 在国家一级

21. 1996年3月31日全民公投通过的《共和国基本法》指出，尊重1945年《联合国宪章》、1948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1981年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人权原则。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公民选择领导人的权利

22. 《宪法》第1条规定“乍得是一个建立在民主、法制原则和公正基础上的独立的、世俗的、社会化的、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主权国家，实行政教分离。”《宪法》第3条直接明确指出“最高权力属于人民，由全民公投直接行使该权利，或通过选举代表间接行使权利。任何社会团体、行会、政党或协会、工会组织、私人团体不得擅自行使该权利”。

23. 乍得在国家法律中尤其是在1996年3月31日《宪法》序言中收入了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内容。此外，人权两公约和其他公约的效力高于国家法律，《宪法》第221条规定“经批准的条约或协定，一旦公布后，其效力高于国家法律，除非这些条约或协定分别由其他缔约方实施”。

2. 不受歧视的权利

24. 乍得《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乍得男女拥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出身、种族、宗教、政见或社会地位而有所差异。国家有义务确保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妇女在政治生活和日常生活各个领域中的各种权利（第12、13、14条）。

25. 在保护弱势群体政策方面，政府通过了两部法律，分别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残疾人。第0019/PR/2007号法律是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

和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权利的法律，其中规定“保证艾滋病毒感染者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到同等保护的权利和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由于艾滋病成为弱势群体的儿童和孤儿亦享受同样权利”（第 19 条）。同样，关于保护残疾人的第 007/PR/2007 号法律规定“残疾人享有宪法规定所有乍得公民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第 4 条）。

26. 《1996 年宪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第 14 条），并表达了乍得人民尊重种族、宗教、地区、社会和文化多样性的意愿。为此，采取了一些旨在消除歧视的法律、行政和司法措施。比如成立了社会行动、民族团结和家庭部，通过了“把妇女纳入发展”的计划和性别政策，等等。上述非歧视措施惠及生活在乍得的外国人。

3. 男女平等

27. 在乍得，任何文本都没有把男女权利区别对待。男女享有同等权利，在法律面前平等（《宪法》第 13 条）。

在教育方面，男孩和女孩平等接受教育。但是实行积极的区别对待来支持女孩入学，减免女孩一些学杂费。女孩入学率低于男孩主要是由于社会文化的重压。

28. 《宪法》第 31 条规定“保证每个乍得公民都有机会担任公共职务，并不受任何歧视，但每个职位可以有特有的招聘要求”。

29. 第 32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劳动权。其中第 3 款指出“任何人不应因其出身、见解、信仰、性别或婚姻状况在工作中受到侵害”。

4. 尊重个人

30. 1996 年 3 月 31 日《宪法》中有几条是关于自由、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宪法》第 17 条指出“个人神圣不可侵犯”。上述条款保证了个人的身心完整性和基本自由，正如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那样。

31. 任何人都拥有生命权、身体完整权、人身安全权、自由权、私生活和财产受到保护的權利。乍得几乎加入了所有关于人权的公约和条约。

32. 根据《宪法》第 18 条，“任何人都不得遭受虐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第 20 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得成为奴隶或遭受奴役”。《乍得刑法》第 5 条规定，实施人身伤害的将受刑事处罚或轻罪处罚。2002 年 4 月 15 日的第 006/PR/02 号法律是关于促进生殖健康的法律，其中第 9 条规定“任何孕妇的身体都不应当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尤其是生殖器官不应遭受上述待遇。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如切割妇女生殖器官、早婚、家庭暴力、性暴力”。1995 年 4 月 4 日的第 269 号法令是关于国家警察的义务的法律，规定“任何人遭逮捕或置于警察的保护之下，都不应当遭受警官或第三方的任何暴力行为或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

5. 信仰和宗教自由

33. 关于自由，《宪法》第 27 条保证所有人的“意见自由、言论自由、交流自由、信仰自由、宗教自由、新闻自由、交通自由、示威自由和游行自由”，符合 1945 年《联合国宪章》、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和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规定。上述权利的前提是“尊重他人的自由和权利，必须维护公共秩序和良好风气”。法律对行使上述权利的条件做出了规定。

34. 在乍得，宪法规定政教分离。但是宗教派别繁多、原教旨主义抬头带来了种种后果，促使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应对：禁止公共场合传教、关闭一些古兰经学习中心、对因布道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宗教领导人予以司法起诉，等等。

6. 结社和集会自由

35. 结社和集会自由是宪法原则之一。《宪法》第 27 条、1962 年 7 月 12 日的关于结社的第 27/INT/SUR 号法令及其 1962 年 8 月 23 日的第 165 号执行法令、1962 年 10 月 27 日的关于集会的第 45 号法令中都有相关规定。行使该权利必须经过事先核准。关于公共集会的第 45/62 号法令的第 1 条规定“只有事先得到核准，才能举行公共集会……”。

36. 自从政治生活自由化尤其是 1993 年的全国最高会议召开后，出现了各种协会和工会。

现在主要的工会联合会有：乍得工会联合会（UST）、乍得劳动者自由联合会（CLTT）、乍得教师联合会（SET），这些组织不仅能够自由组织活动，而且还享受国家补助。现在各领域的组织共有将近 3 000 个。

37. 《宪法》第 4 条规定“各党派和政治团体享受同等的选举权。上述团体可以自由成立，组织活动时，需要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尊重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多党民主原则”。1994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45 号法律中制定了政党宪章。自此一些党派（80 多个）陆续成立，并能够在全国范围内自由开展工作。

38. 所有公民的言论自由不论传播手段如何都受到保护。新闻和印刷是自由的（《乍得新闻制度法》第 1 和 2 条）。乍得现有多家独立的报社和电台，这有利于实现言论自由。1994 年 8 月 12 日的第 29 号法律是关于乍得新闻制度的法律，经 2008 年的第 5 号法令修订，该法律中有对言论自由的规定。私人电台要符合特别文本的要求，1999 年 6 月 10 日的第 7/HCC/P/SG/99 号决定规定了私人电台的细则。公共媒体和私人媒体都可以播出关于政治问题的辩论。

7. 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

39. 1996 年 3 月 31 日《宪法》的第 20、32、35 和 38 条纳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禁止妇女做夜工、消除童工劳动的公约中的内容。

40. 《宪法》第 20 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应成为奴隶或遭受奴役”。1996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38 号法律第 5 条是关于劳动法的法律，规定“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在农村或城市的一些做法被视为现代的奴隶制，这种做法表现为过度剥削雇员，如雇佣定居民族的儿童看管游牧人的牛羊（牧童），mahadjérines，仆人等职业的情况。

41. 在行动计划方面，做了一些规定：拒绝因贩卖人口罪行被通缉的人入境或撤销其签证，根据司法互助的规定进行引渡。

42. 政府与其发展和咨询伙伴以及各个社会团体一起研究方式方法，旨在根除愈演愈烈的牧童现象，这种现象对受害者的生活和健康都造成了不利影响。为此，起草了一份涉及所有行为人的关于牧童劳动的综合宣传计划，并于 2002 年实施，该计划得到了儿童基金会的支持。根据这个战略展开的行动最终使得行政当局和宗

教权威机构参与了这场斗争。计划获得了成效，这种现象在一些地区有所减少，牧童回到并重新融入了家庭。2004 年和 2005 年共有 264 名儿童回到并重新融入自己的家庭。

43. 为了维持这些行动，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2006 年 3 月建立了一个打击牧童现象网络。反贫困战略也非常重视这种现象。

8. 法律资格得到承认的权利和对儿童的特别保护

44. 生命权是乍得儿童享受的一项基本权利。1999 年 4 月 6 日的第 7/PR/99 号法律是关于 13 岁至 18 岁未成年人违法行为的诉讼和审判程序的法律，其中包括对生命权的规定，还规定即使未成年人违法，也要保护他们的尊严和人格。该法律禁止对未成年人处以死刑，尽可能不处以监禁。该法律还针对一些情况规定了替代措施，尤其是当儿童法庭做出有罪判决后，不能对被起诉的未成年人宣布死刑，而是以 5 至 10 年的监禁代替。

45. 为了保护作为人口贩卖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2006 年 7 月 7 日，乍得在尼日利亚的阿布贾签署了区域合作多边协定，通过了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儿童的区域行动计划。协定的内容包括防止贩卖活动、追捕人贩、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帮助受害者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协助调查、逮捕和判决人贩及其共犯。

46. 官方规定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入伍。但是仍旧有儿童出现在军事营地或部队中。可惜的是没有儿童入伍的具体数据。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国内非政府组织为了遏制这种现象，组织了宣传活动以引起人们的关注。根据联合国的建议，建立了一个议会，为的是让儿童有一个表达意见的场所。乍得政府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份议定书，旨在帮助脱离部队的儿童就业。乍得也承诺落实源于《巴黎原则》的有关不将儿童卷入军事冲突的建议。还需要重视在军官和警察学校中引入对国际人权法的学习，引导他们不将儿童卷入军事冲突。

47. 2005 年，乍得政府起草并落实了一项幼儿全面发展政策，目的是到 2015 年保证 0 到 8 岁儿童全部在一出生即进行登记，保护他们免受暴力、剥削、歧视，保证他们身体健康，生理、认知、社会情感和心理全面协调发展。为此，在乍得和儿童基金会的 2006-2010 年合作计划框架内，实施了一个家长教育计划。

48. 为了加强身份登记工作，在开发署、欧洲联盟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实施了身份管理现代化计划和加强乍得身份登记辅助方案。

9. 人身安全

49. 乍得《宪法》第 12 条保证个人受到保护、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承认自由和基本权利，保证公民行使上述权利，前提是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宪法》第 17、19、21 条分别对自由、安全和个人的自由发展原则做出了规定，禁止随意逮捕和监禁。

50. 《刑法》第 149 条规定，对在无法定权力机关的命令和非法律规定拘留被告的情况下逮捕、羁押或监禁被告的处以刑事处罚。

51. 刑法第 143 条规定有义务揭露非法监禁：“负责行政或司法警察的公职人员拒绝或疏忽合法请求，未查明非法或任意监禁（不论是在专门的监禁场所或其他地方）的，并且未向上级机关揭露此事的，将处以一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并承担损害赔偿”。在国家经历了 2008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的一系列事件后，政府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事件始末，由此发现了秘密监禁场所，敌对状态结束后，这些秘密监狱也随之消失。

52. 《刑法》第 152 条规定“所有妨害人身自由的契约，如转让、奴役、抵押人口的契约，将以非法监禁的罪名处罚……”。《刑法》规定，公共或行政官员在执行公务时或借执行公务的名义实施非法暴力的，要受到处罚（第 156 条）。正是有了这样的规定，2001 年一群妇女在受到警察袭击后，才可以起诉乍得警察部门的一位高官。

53. 《刑事诉讼法》对警方拘留做出了规定。根据该法律第 221 条，“警官不能为了完成初步调查，拘留个人超过 48 个小时。超过该时限，应当将其释放或移交至检察机关。检察院的法官认为拘留对完成调查很有必要时，可以允许延长拘留时间 48 小时。法官在亲自确认被拘留者未受任何虐待后，以书面形式下达许可。然而事实上，公民被扣押在警局的时间往往超过了法定期限，而警务人员则以工作设施陈旧和资金不足为由推托。公民不懂得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警察行政部门的腐败也阻碍了扣押时限的兑现。

10. 公正诉讼的权利

54. 1998 年 5 月 28 日的第 004/PR/98 号法律对司法体系的结构做出了规定。该法律第 1 条认为，乍得共和国的司法体系结构只有一种，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刑事法院、初审法院、劳动法庭、商业法庭、治安法庭。

55. 关于司法体系结构的第 004/PR/PM/98 号法律对民事和刑事都做出了规定，任何人在没有辩护手段的情况下都不能受审。《刑事诉讼法》第 38、39 条规定，个人可以为自己辩护，也可以获得刑事案件中强行指派的律师的协助，或是按规定为穷人指派的律师的协助。根据第 38 条，如果因为资源匮乏，诉讼当事人不能行使其司法权利，不论是作为原告和被告，则可以向其提供司法协助。司法协助适用于所有诉讼和免于诉讼的裁决权文书。

56. 鉴于司法机构的机制障碍，召开了全国司法三级会议。在总结会议报告的基础上，起草了司法改革计划，并得到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第 065/PR/PM/MJ/2005 号法律批准。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a) 改革和修订文本和文献；
- (b) 增加司法部门的人力资源；
- (c) 增进和保护人权；
- (d) 信息、教育和交流；
- (e) 基础设施和设备；
- (f) 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

改革总费用估计达到 170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即 3 400 万美元。一些捐助人表示会以资金支持改革进程。

57. 这一财政支持将帮助政府完成一定数量的工作。政府还采取了许多措施以拉近司法机构与受害人的距离：分别在 Abéché 和 Moundou 设立了上诉法院，将原来的初审法院上升为大审法院，在专区和恩贾梅纳的各区设立治安法庭。

11. 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

58. 在乍得交替出现的政权，尤其是在侯赛因·哈布雷时期，都对自由进行压制，并且采取妨害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做法。但自从 1990 年 12 月民主和自由在这个国家诞生后，乍得展示了要建立法制国家的政治意愿，在法制国家里人权受到尊重、保证和保护。这种政治意愿具体表现在国家最高会议的召开和 1996 年全民公投通过《宪法》。政治领域的自由化催生了许多政党的成立，政党领导人可以自由组织政治活动。

59. 《宪法》第 62 条规定“乍得公民不论男女都可以成为总统候选人，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乍得国籍、身心健康、品德优良、35 岁以上、享有所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对于国民议会的候选人，《宪法》第 108 条规定“乍得公民不论男女皆可成为国民议会的候选人，只要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选举法》第 152 条明确指出“乍得公民不论男女，25 岁以上，经过选举登记，在乍得共和国领土定居一年以上，会读写法语或阿拉伯语，都拥有国民议会的选举资格”。

60. 2000 年 2 月 16 日的第 003/PR/2000 号法律是关于地方当局选举制度的法律，其中第 10 至 14 条对选举资格、无选举资格和不能兼任做出了规定。关于选举资格的第 10 条规定“乍得公民不论男女，25 岁以上，经过选举登记，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在乍得领土上定居一年以上，与某个市镇、省或大区有明显关联，则拥有该市镇、省和大区委员会的选举资格”。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健康权、安全权和享受社会服务的权利

61. 鉴于针对特定领域或特定弱势群体给予合适保护的必要性，政府制定了特别的保护措施。

62. 为了向大众提供更好的、高质量的基础医疗服务，公共卫生部建立了乍得卫生体系，包括三个等级：中央、中间、外围。

63. 为了保证给予生殖健康特殊保护，尤其是结束该领域传统的有害做法，政府颁布了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第 006/PR/02 号法律，以促进生殖健康。该法律认为，所有个人在生殖健康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尊严，不因年龄、性别、宗教、种族、婚姻状况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歧视（第 3 条）。

64. 该法律的第 7 条规定“所有个人、所有夫妻都有权享受最优质的医疗服务，避免受到有害生殖健康的做法的侵害。所有个人、所有夫妻都有权获得距离最近的、高效的、经济承担得起的、令人满意的医疗服务”。

65. 为了保护残疾人，乍得共和国政府通过了关于保护残疾人的第 007/PR/2007 号法律。该法律指出，残疾人享有宪法规定的所有乍得公民享有的所有权利。保护残疾人是社会行动、民族团结和家庭部的主要工作之一。该部通过残疾人司的工作，试图从法律方面促进残疾人所有权利的落实。

66. 为了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及其家庭成员，通过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者的权利的第 019/PR/2007 号法律。为此采取了一些措施，特别是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急诊和产前检查。

67. 为了保证妇女和儿童的健康还制定了几项计划：扩大疫苗接种方案、健康和营养计划、人口活动支助基金、国家防治疟疾计划等等。

2. 受教育权

68. 教育是乍得最重视的领域之一。《宪法》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有受教育权”。国家通过财政手段尽量确保教师的工资、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不同水平的教师的再培训、教学用具、桌椅和耗材。宪法规定学校具有免费和义务性质。2006 年 3 月 30 日的第 16/PR/06 号法律对乍得教育体系的定位做出了规定，其中第 4 条指出“承认受教育权和受培训权，不因年龄、性别、籍贯、社会地位、种族、信仰差异而有所区别”。在全国普及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免收学费。现在正努力针对所有中学毕业生普及高等教育。乍得除两所大学（恩贾梅纳和 Abéché）外，还有一些学院（Bongor、Moundou、Bol、Mongo、Abéché、Biltine、Sarh）。为了降低居高不下的文盲率，政府通过了 1990 年 1 月 15 日的第 006/PR/MEN/90

号法令，据此成立了国家消除文盲现象委员会。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教育领域的目标于 2002 年制定了教育部门政策。为乍得教育体系改革制定了一个支持计划。

3. 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69. 为了缓和食品缺乏问题，计划部和农业部制定了几项倡议，值得一提的有国家粮食安全局（ONASA）的成立、国家粮食安全计划（PNSA）和国家减贫战略（SNRP）。石油的发现使得人民的生活水平略有改善。因此，国家公务人员的工资总体小幅上涨，各领域的工资上涨水平达到 30%。从 2007 年起，工资水平未达到 60 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的特别获准将其工资提高到 60 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除以上措施外，政府一直非常关注和重视发展新战略，以确保公民在现今物价高升的情况下，能够充分享受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4. 适当住房权

70. 《宪法》确保住房权，为此规定“所有乍得公民享有在全国任何一处自由定居的权利”（第 43 条）。虽然宪法有这样的规定，但是乍得将近 90%的人口因为缺少合适的住房而颠沛流离。为此，乍得政府在开发署和人居署的支持下，推出了一项住房计划，目标是改善不发达城市区域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因此，自 2006 年开始，政府发起了一项建千套房的计划。为了确保所有公民都分配到土地，政府通过了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第 236/PR/MATUH 号法令，据此成立地方城市化委员会，并规定了其职能和运作方法。

71. 1967 年 7 月 22 日的第 65-25 号法律指出，土地证具有不可撤销权，在征用土地的情况下，必须予以补偿，补偿费用与土地价格等值（1967 年 7 月 22 日的第 65-25 号法律）。其实，在任何土地征用行为之前，都应当进行为期一个月至四个月的调查，收集足够的材料，以便将潜在被征用人的意见记录在案。根据调查的结论，部长委员会颁布法令，指出计划方案是用于公用事业，确定要被征用的土地位置，宣布征用该土地。然而在实践中，恩贾梅纳市政府进行了大量强制撤离或征用土地的活动，以收回被非法占用的国家资源或做施工前的准备。市政府的

这种行为饱受争议，其合法性和合理性遭到质疑。为此，公众普遍希望看到受害者能够在其他地点定居，因为向每个公民提供合适住房是政府的义务。

5. 文化权

72. 《宪法》第 33 条规定“乍得公民人人享有文化权。国家有义务保护和推广国家文化价值”。因此，在合作者的支持下，国家发起了在全国所有大区建设文化中心的计划。此外，国家还确保保护国家文化遗产以及艺术和文化产品。有专门的文化、青年和体育部负责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该领域的问题。

四、进步和主动承诺

73. 1993 年的国家最高会议召开后，乍得共和国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和司法机构，促进对人权的保护和尊重。成立的机构有：

- (a) 国家人权委员会（CNDH）；
- (b) 最高法院；
- (c) 制宪委员会；
- (d) 高级法院；
- (e) 最高通信委员会；
- (f) 国家宣传局；
- (g)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
- (h)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CENI）；

此外还颁布了几项法律：

- (a) 1996 年 3 月的《宪法》；
- (b) 《政党宪章》；
- (c) 《选举法》；
- (d) 《新闻制度法》；

- (e) 《视听传媒法》；
- (f) 工会自由法令；
- (g) 取消军事法庭法。

74. 为了将基本法中关注的问题付诸实践，乍得共和国政府在 2005 年成立了人权部，并在 2008 年扩大了该部的职权范围，新增了促进自由的工作。为了落实政府关于保护和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措施，在全国共设立了 22 个地区委员会。

A. 特别保护措施

75. 2003 年，在达尔富尔和中非共和国发生动乱后，乍得面临大量难民涌入。根据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法令，成立了国家接收难民委员会，该委员会下属的资格认证委员会，根据《日内瓦公约》和《非统组织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第一条内容，负责根据个人信息确认难民地位。

2005 年，委员会共在西部接收 22 万苏丹难民，其中 60% 为儿童，在东部共接收 4 万中非难民，在城市中心接收 5 500 名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卢旺达的难民。

76. 乍得政府在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难民组织的支持下，安置了这些难民。2005 年，红十字委员会、难民署和儿童基金会就在乍得的苏丹籍失散儿童和孤身儿童（ES/ENA）的调查问题签订了谅解议定书。共确认 437 名失散儿童和 104 名孤身儿童，并予以安置。根据乍得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中的规定，这些儿童将得到相应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77. 2004-2006 年，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东部和南部建立了针对难民的教育体系。东部共修建了约 495 间教室，有 75 000 名儿童在那里接受小学和学前教育。这个教育体系也接收受到军事冲突波及的当地儿童。

78. 对社会工作者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内容涉及倾听和咨询的技巧、人道主义法、游戏活动以及儿童的基本权利，目的是帮助儿童医治他们所经历的创伤。

B. 政治和安全措施

79. 在寻求和平、稳定、民族和解以改善民主进程的框架下，乍得共和国政府采取了一些政治和安全措施。在政治方面，主要的措施是，2007年8月13日，在总统选举中获胜的党派与民主反对党签订了和平协议。这份协议旨在通过组织自由、透明和民主的选举来稳定政治生活。在安全方面，分别在麦加（沙特阿拉伯）、锡尔特（利比亚）和达喀尔（塞内加尔）签订了一些协议。一些因军事叛乱被处以死刑的乍得人获得了赦免。2008年成立了国家裁军委员会，回收国内公民非法持有的武器。随着欧盟部队（EUFOR）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MINURCAT）的进驻，成立了由乍得宪兵和警察组成的联合支队，旨在保护难民营地的安全。以上所有行动的的目的是在国内重建和平和安全。

C. 打击腐败的措施

80. 《刑法》第229条、第322条及其后面的条款规定，行政官员挪用公款和贪污受贿的将受到处罚。为了遏制腐败现象，制定了专门的程序。第004/PR/00号法律对挪用公款、受贿、贪污、行贿和类似违法行为做出了规定。

81. 除了法律规定外，政府还在2004年成立了廉政和监察署，负责净化政治生活，监控公款管理。

该署展开了上百次监察任务，随后有几起关于挪用公款和贪污的案件被提交至法院。

D. 普及人权公约

82. 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民间组织首先展开了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这些组织，针对其成员以及与人权问题直接相关的各级官员（法官、治安队伍、卫生官员），开展了人权培训班。

83. 根据全国最高会议的一些建议，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CNDH），主要负责增进人权和宣传工作，并通过广播电视节目予以加强。应CNDH和APLFT的要

求，安排固定时间在宪兵和警察学校、乍得国家电视广播局的频道上教授普通刑法、特别刑法、司法程序和人权课程。

84. 为了使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应于武装部队必须开展的国防任务、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动，国防部于 2002 年 3 月签署了第 059/MDNR/EMP/02 号法令，成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参考中心（CRDIH）。

85. 根据 2005 年 1 月 26 日的第 24/MDNACVG/ENP/05 号法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名为“教官手册”的文件并修订宪兵职业伦理法。根据第 85/MDN/ENP/05 号法令，该手册已经被纳入军队和安全部队培训计划，因此在军队和安全部队培训学校，必须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

86. 手册的编写由国防军、陆海空军事学校、空军、国家宪兵队、骑兵护卫队、国家警察和乍得人权联盟合作完成。

87. 手册包括两个部分：

(a) 第一部分是人道主义法，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都有各自的目标：

- i) 第一级：对宪兵队、军队、护卫队的人和国家警察进行的基础培训；
- ii) 第二级：培训第一年的士官；
- iii) 第三级：培训第二年的军官学员，包括少尉；

(b) 第二部分是人权课程，所有级别的课程相同。其中包含酷刑的内容。需要指出的是，25 位教官已经接受过“教官手册”的培训，所有的军事培训学校都要配备教官手册。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将自此成为所有军事学校的教学内容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人权作为教学内容将引入小学、中学和技术学校。

五、制约因素和困难

88. 为了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政策，乍得政府面临着一些大的制约因素和困难，包括：

- (a) 持续不断的军事冲突；
- (b) 大部分行政和军事机关都不了解人权概念；

- (c) 大众的文盲状况和无知；
- (d) 社会文化重压；
- (e) 民间社会组织体制不健全；
- (f) 司法体系机能障碍；
- (g) 资金短缺，司法警察培训不足；
- (h) 国内法律与国际公约内容不协调。

六、乍得对加强自身能力的期望

89. 保护和增进人权是一项需要长期努力的工作，需要大量资金，面对上述提到的困难和制约因素，单靠乍得一个国家不能迎接人权领域的挑战。因此，合作者的各种形式的协助显得非常必要，尤其是为了以下目标：

- (a) 加强人权和促进自由部的工作能力，提供足够的资金和适当的工作手段，培训员工；
- (b) 重振国家人权委员会；
- (c) 加强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任务的民间组织的体制建设；
- (d) 加强司法机构的制度建设和运作能力；
- (e) 培训司法警察，捐赠资金和设备；
- (f) 协调国内法律和国际文书中有关人权的条款。

七、前景

90. 乍得声明重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所有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原则，坚决承诺保证个人的尊严、自由和全面发展，保证人人平等和康乐。为此，需要指出的是，自 1990 年 12 月实行民主以来，在以下领域取得了值得称赞的成绩：

- (a) 批准并落实了主要的人权文书；
- (b) 调查和编写了各种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 (c) 坚决承诺实行民主进程等。

91. 但是以上所有的努力都有待加强，要在乍得人的日常生活中进一步巩固人权的概念。为此，人权和促进自由部在其行动计划中加入了在乍得举办人权论坛的内

容。在这些会议中，将对人权和乍得更美好的人权前景的解决方案做出全面判断。其他一些次要的措施正在实行或即将实行。比如：

(a) 司法改革；

(b) 行政机关改革；

(c) 户籍改革；

(d) 个人和家庭法；

(e) 为了加快民主进程，组织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做出了如下规定：根据 2007 年 8 月 13 日的协议，确定民主反对党派中的地位，修改《政党宪章》和《选举法》，成立新的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新的选举普查，政府承诺实施善治。

只有获得国际社会的协助，才能应对上述挑战。
